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1民初16192号，叶德意（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8512010034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杨惠琼与被告叶德意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解除男女双方夫妻关系。2、儿子叶锦鸿归原告抚养，每月需支付2000元抚养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前述法律文书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，本案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B区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